

驻马店市人民政府
关于驻马店市 2021 年度第十八批城市建设用
地征收土地启动公告

驻政土公〔2021〕第 124 号

为保障驻马店市城市建设及经济发展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、权属

（一）地块一

范围：刘阁街道办事处西高庄社区居委会。

权属：刘阁街道办事处西高庄社区居委会。

（三）地块三

范围：刘阁街道办事处刘阁社区居委会。

权属：刘阁街道办事处刘阁社区居委会。

（四）地块四

范围：刘阁街道办事处刘阁社区居委会。

权属：刘阁街道办事处刘阁社区居委会。

（五）地块五

范围：刘阁街道办事处西高庄社区居委会。

权属：刘阁街道办事处西高庄社区居委会。

（六）地块六

范围：刘阁街道办事处西高庄社区居委会。

权属：刘阁街道办事处西高庄社区居委会。

（七）地块七

范围：刘阁街道办事处西高庄社区居委会。

权属：刘阁街道办事处西高庄社区居委会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驻马店市 2021 年度第十八批城市建设用地项目建设，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

本公告发布后，由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委托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会同农业农村、人社、自然资源、林业、财政等相关职能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四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

自本公告发布后，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组织刘阁街道对拟征收土地，是否涉及社会稳定风险开展预测和评估，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，确定风险点、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。

